

Michael Szonyi, *Practicing Kinship: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313pp.

何淑宜*

如何理解明清時期華南地區宗族繁興的現象？應該視之為傳統睦族觀念下自然形成、繁衍的人群聚合組織，抑或將之視為親屬觀念在特定時空脈絡中與地方習俗、官方制度、人群活動交織互動的產物？近年來越來越多的研究者注意到，除了將焦點放在個別宗族，以有如觀察生命體的方式，注意其聚合、興衰與功能之外，更應該結合不同學科的概念與研究方法，將宗族放在更大的社會、經濟與政治脈絡下考察。其中，科大衛(David Faure)、蕭鳳霞、劉志偉、陳春聲、鄭振滿等華南研究學者，利用科技整合的研究取向，對珠江三角洲等地區所進行的研究成果，最值得學界重視。他們以嶺南一地為主要觀察對象，由地域研究入手，探討文化中國的創造過程。同時，由反省 Maurice Freedman 的宗族理論出發，討論如何看待官方力量在地方社會的延伸，以及地方社會透過什麼介質與國家制度或正統文化互動等問題（詳細討論請參見科大衛、劉志偉，〈宗族與地方社會的國家認同——明清華南地區宗族發展的意識形態基礎〉，《歷史研究》，2003年第3期）。此外，更藉由每年定期舉行的學術討論會，進一步凝聚研究者的共識。

作者 Michael Szonyi 長期關懷明清到近代福建地區的宗族與民間信仰，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

就讀英國牛津大學期間，受教於科大衛教授，並與上述華南研究學者們有所接觸，本書是在其早期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而來的專著，在研究取向上呈現出華南研究者共同關懷的課題。全書共有七章，第一章「福州社會的親屬觀念與制度」是本書的引言，作者開宗明義提出他對親屬與宗族的看法，他認為「親屬」是概念系統、制度結構與社會脈絡交互作用而產生的關係。因此，對於宗族的研究，他強調將之視為一種觀念與制度在生活中實踐的過程，宗族的組織並非傳統家族主義意識形態的機械式表現，也不一定只是受官方或士大夫主導的正統文化所影響的產物。他認為，研究者應該由地方社會出發，拉長研究時段，以一個地區為單位，而非僅就單一宗族進行討論，如此更能看出親屬觀念與組織的變化，並明瞭這些變化與宗族所處的物質、文化世界（包括政治、社會結構、經濟力量）演變之間的相關性。確定了上述的研究取徑後，作者選擇福建福州南臺地區做為討論的樣本，透過族譜、口述資料與當代禮儀實踐的田野觀察，討論明清以來「地方」、「宗族」、「國家」三者的關係，進一步檢視觀念、制度如何被實踐與轉化。由上述的問題意識出發，作者在第二到第六章中，分別就修譜、構族、建祠與宗教活動等方面展開討論。

第二章，作者以義序黃氏和螺洲陳氏等宗族的族譜修纂為例，探討該地宗族的遷徙、定居傳說，並將重點放在各族的譜系追溯與族群標識上。族譜是人們對祖先遷移的歷史記憶〔劉志偉，〈移民——戶籍制度下的神話〉，《華南研究資料通訊》，期 25（2001 年 10 月）〕，同時，族譜作為一種被書寫的文字資料，本身即是一種文化創造，若以文類的角度視之，可以看出不同編纂者對祖先世系添加的過程，以及企圖尋找祖先起源自華北的根據。若再進一步與口傳的資料相互印證，族譜中祖先世系的添加與追溯，表現出族群區別的強烈意圖，因此應該將族譜視為一種策略性文本。其意義是，宗族藉由宣示祖先來自華北，同時是國家的編戶齊民，企圖否定自身與本地疍民或畲族的關係。而福州盛行的贅婚與同姓不同宗的過繼習俗，則提供了宗

族改姓，以及當地人士與其他地區相同姓氏人群互相連結的合理憑藉。

順著檢討修纂族譜、追溯共同祖先以利合族的過程，作者在第三章進一步探究福州地區宗族興起的原因。Maurice Freedman 認為，東南各省位處中國邊緣，官方行政力量薄弱，促使宗族等社會組織興起，以為自我防衛。Freedman 的觀點曾長期影響華南宗族的研究，但也不斷受到挑戰，作者對此即有反省。透過討論明初以來官方在福州地區實施編戶與里甲制度的政策性影響，作者認為，正是因為前述官方制度的存在，促使地方社會以建立宗族作為對國家制度的策略性回應。他舉明代的軍戶政策為例指出，由於政令要求勾補的對象以來自同一個父系祖先為原則，迫使個人或家族以父系組織方式連結來應付官方的需求。另一方面，明代中葉以後，里甲稅收負擔日益加重，以及清初在此地實行的糧戶歸宗政策，使地方上逐漸形成以戶為單位來攤派稅收，因此更加強化福州地方人士以父系世系團體的原則結合，來適應國家稅收政策的趨勢。作者強調，在以父系原則組織親屬的過程中，士大夫並不是主導者，當地的鄉民為了因應賦役政策而連結，才使宗族組織在成員間產生存在的意義。藉由對宗族組成因素的探討，作者突出了福州地區宗族形成過程中，庶民自我組織的力量，以及地方社會與官方制度之間的互動。

作者對明代在福州實施軍戶政策，迫使地方人士合族以因應人力與物資徵調的看法，頗具啟發性，但似乎有再進一步斟酌的餘地。其中，他談到福州郭氏在原為衛所軍的三子死後，由二房選人替代充軍，認為他們在軍戶不分戶的原則下，以父系組織以應軍役的需求（頁 61-64）。但作者用以舉證的資料，並不足以說明郭氏形成宗族與應付軍役有直接的關係。若再參照于志嘉對福州郭氏的討論，他指出福州郭氏在萬曆 31 年後，曾因充衛軍的二房回鄉向族人收取軍裝盤費，導致原本和諧的親族關係破裂，兩支之間不再聯繫〔于志嘉，〈明清軍戶的家族關係：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4 本第 1 分(2003)，頁 125-128〕。由此看來，研究者似乎應考慮將軍戶制度可能造成宗族內各分支之間緊張關係的情

況，謹慎評估軍戶制度對宗族組織的影響。此外，作者以網川藍氏為例，說明清初糧戶歸宗政策對父系親族組織的促進作用。他注意到，當地 13 個合議頂替里內已無力負擔里甲義務戶名的團體，均是以父系組織的方式參與（頁 77-79）。然而，父系親族組織的凝結與國家賦稅政策的關係，是否如此單純？劉志偉討論清代廣東的圖甲制，認為地方官推行糧戶歸宗，是為了利用宗族組織的職能來保障賦稅收入，但並不意謂在地方上，宗族的系統會直接與圖甲的賦稅體系相對應〔劉志偉，〈清代廣東地區圖甲制中的「總戶」與「子戶」〉，收入葉顯恩編，《清代區域社會經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486-496〕，亦即同一個宗族可能析分成若干子戶，而不同的姓氏也可能共同構成一個戶名。由廣東的例子反觀作者處理的福州，也許應該更仔細考慮地方人士在因應國家賦稅政策時的各種複雜考量，重新評估官方制度在地方各種組織形成過程中的作用。

第四章到第六章，作者轉而處理與宗祠相關的禮儀與宗教活動。第四章聚焦於明清時期各姓氏宗族祠堂的建構與建立者身分的問題。作者分析明初以來建立宗祠的活動，指出兩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其一是宗祠建立者身分的改變與擴大，與隨之而來的宗祠功能的轉化。從明初到明代中葉以後，福州地區宗祠發展的趨勢是士紳型祠堂到庶民化祠堂的演變。明代早期的祠堂是儒家正統文化的象徵，也是建祠者用以宣示社會地位，以與一般黎庶區別的標誌。十六世紀後，隨著地方菁英成員的擴充（低階層士人與商人的興起），由商人建立的宗祠逐漸普及，祠堂成為各個地方菁英競逐領導權的場所。隨著十七世紀末社會日趨浮動，宗祠也因為納入更多的成員，轉而被視為團結宗族、維持鄉村社會秩序的具體工具。另一個值得關注的焦點，是宗祠的建立與國家及正統文化的關係。作者認為，福州地區的宗祠建構並不是一個正統文化透過官方力量向地方社會傳導的過程。相反地，鄉里庶民因應社會經濟變化所產生的自發性回應，才是宗祠盛行的主要關鍵。因此，不宜將祠堂建構視為只是對正統文化的仿效。

由第三章討論福州一地父系宗族組織的興起，到第四章論述各姓氏宗祠的建構，作者主張當地鄉民建立宗族並非是對理學式宗族組織的學習，也不是由於士大夫的倡導，而是鄉里庶民在面對官方制度時自發性的回應與行動。這一個看法是本書最主要的論點，但也是值得再多加斟酌的地方。雖然學者對不同地區的研究中，如珠江三角洲，也曾提到地方人士以同族為單位，因承擔稅糧徭役的負荷，逐漸凝聚成龐大的虛擬血緣團體，但研究者並不因此認為這是當地宗族普及的唯一因素〔參見片山剛，〈華南地方社會と宗族〉，《明清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7），頁471-500〕。由此言之，我們不禁要問，促成宗族組織在福州大規模出現的因素，是否可能比Szonyi 所認為的原因更為複雜？由鄭振滿、張小軍等學者的研究可看出，福建地區的宗族普及與「宗法倫理的庶民化」密切相關。他們認為，宋明以後士人對宗法原則做出種種調整，為宗族發展提供理論的依據，加強了宗族進一步的凝結〔參見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張小軍，〈家與宗族關係的再思考〉，收入漢學研究中心編，《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漢學研究中心，1999），頁166-168〕。亦即與宗族相關的各種知識的修正和傳導，如不立宗子、沒有大小宗之別等，也對宗族的發展有所幫助，在討論宗族形成與普及的原因時，似乎不宜忽視這些層面的因素。當然，討論某種現象之所以形成與興盛的原因是非常複雜而難解的課題。就宗族形成而言，可能包括社會環境的因素、官方制度的刺激、文化理念的影響等，而如何界定建立宗族者的身分與動機之間的關聯，似乎左右了研究者對上述三種因素中，何者較為重要的判斷。作者提到，十七世紀後福州地區出現許多由商人主導建構宗祠的現象，他認為這是鄉里庶民的自我組織，並不是受正統文化影響的行為（頁127-137）。誠然，商人建立宗祠的動機，或許是因為現實的利益，但並不一定表示他們與正統文化是隔絕的。因此，當以宗祠建立者的職業身分來論斷地方社會組織與正統文化的關係時，也應該將明清時期社會經濟激烈變動下，正統文化

與民間文化互動交流的情況納入考量，審慎評估當時商人可能具有的儒家文化素養，及其建立宗祠的時代意義。

接下來，作者在第五部份中將重點放在宗祠禮儀的演化與意義。即使祠堂基本上是以家禮為原則構建出來的祭祀空間，但在禮儀實踐的層次，福州當地人士卻不能完全拋棄先前已存在的習俗，因此在晚明清初時期，可以發現將新年團拜與元宵燈節等舊俗整合入新的祠堂空間中進行，逐漸演變成一種新傳統。此外，晚清以後，隨著地方神祇陳靖姑進入宗祠而產生新的「陪盲」儀式，宗祠禮儀也表現出與儒家經典傳統相異的質素。但是相對地，對地方神祇陳靖姑信仰而言，也因為整合入宗祠的祭祀，逐漸地儒家化。另外，作者談到伴隨宗祠的營建，各種禮俗不斷加入宗祠祭祀中，而透過祭祀活動的進行，加強了宗族中不同支系的結合。在本章，藉由對宗祠禮儀的討論，作者企圖呈現儒家式祭祖理念與地方習俗融合的情況，以及地方文化整合入正統文化的過程，並說明禮儀隨著時間不斷變化的經過，討論十分有趣。但是除了探究地方習俗整合入宗祠的問題外，若與上一章有關建祠者身分轉變，促使宗祠普及的討論並觀，我們可以再進一步地追問，以建立宗祠為代表的儒家式宗法觀念與祭祀禮制，如何被鄉里接受、甚或轉化。對鄉里人士而言，這種新的禮儀形式與當地原本的祖先祭祀方式又呈現何種關係？這些都是作者未言明，卻值得多加討論的問題。

此外，作者關於陳靖姑信仰儒家化的觀點，似乎也有再探究的必要。作者認為，屬於民間信仰的陳靖姑得以被奉祀於儒家式的宗族祠堂中，意味著地方信仰可以因此增加權力與聲望（頁 166）。然而，究竟祭祀空間的轉變如何影響人們對信仰的觀念？也就是說，要談論儒家化，除了作者所提到祭祀場所的轉換外，是否需要進一步討論地方神祇整合入宗祠後，祭拜儀式是否因為受儒家祭祀原則或禮儀形式的影響產生改變，進而使得鄉里人士對該地方神祇的觀念也因為新的儀式而有所不同？舉例來說，張小軍研究福建夏莊的李姓宗族，曾經提到李氏的一個支姓因為沒有祠堂，所以將祖先供奉在

本姓崇祀陳靖姑的廟宇中，形成廟宇與祠堂合一的形式。張氏認為，李姓支系之所以如此做，是因為他們認為陳靖姑信仰與宗族繁衍的精神相合，因此宗族規範與民間信仰之間可以很自然的結合〔參見張小軍，〈陽村的境社與宗族：一個文化場的觀點〉，《民俗曲藝》，期 138（2002 年 12 月），頁 226〕。張氏的研究為宗祠與地方信仰的結合提供一個例證，陳靖姑信仰不一定需要借助儒家式的宗祠來提高它在鄉民心目中的地位。在地方社會中，民間信仰與儒家式宗祠有著各種可能的結合形式，宗族選擇這兩者之間如何結合，也有著各式各樣不同的考量。由此觀之，正統文化與民間信仰之間的關係繁雜多變，研究者似乎應該更謹慎地評斷福州宗祠中對陳靖姑信仰的整合，與兩者結合後，對地方信仰發展所造成的影响。

第六章，作者將焦點放在宗族與地方事務，尤其是與宗教活動的交涉。明初對地方的宗教政策是藉由里社壇的建立，企圖重新規劃國家與原已存在的地方神祇的關係。雖然政令的效果有待評估，但作者結合本書第二章對里甲與宗族的探討認為，明代中葉以後的社會分化與人口壓力，促使里甲、社與宗族逐漸結合，宗族伸入地方廟宇運作的情況日益增加，主要表現的形式是單一宗族掌控一個廟宇，或是數個小宗以廟宇為中心結合，共同對抗當地的強宗。因此，地方神的祭祀也與宗族產生密切的關係。在宗族涉入廟宇事務的過程中，廟宇成為宗族成員競爭領導權的場域，明顯的趨勢是，廟宇的管理原來是一般人負責，轉而由宗族中的菁英領導。最後，作者在結論中重申他對宗族親屬實踐的基本觀點，他認為形塑宗族是由地方的脈絡（亦即各地不同的族群結構與社會經濟條件）、地方菁英組成分子的改變與官方制度的角色等三要件構成。由福州地區的微觀研究中，他企圖辨明的就是國家與地方上的親屬組織，在政策、習俗與地方信仰等因素影響下，交流互動的過程。

本書問題意識明確，以「實踐」(practice)為主要的分析概念，解析宗族組織這種文化現象與地域及國家之間的關係。作者運用這樣的觀念作為解釋

的工具，首先對史料（包括文字與口頭）的性質重新檢討；留存下來的資料不一定只是一種證明現象存在的「證據」，他更注意資料的產生過程。另外，他認為研究者必須掌握歷史行動者所處的環境脈絡，關注小至地方社會，大至官方制度、整體歷史環境等因素，與行動者之間的關係。在本書論點的推演過程中，作者充分掌握他倚為中心概念的方法，極為警覺地探究宗族自述文字——「族譜」的編纂與文本意義，其中有關地方社會、宗族與官方制度之間的討論，更是本書最主要重點與特色。透過作者的陳述，我們看到明清以來福州地方人士如何以宗族組織為中介，面對伴隨官方行政力量而來的制度與正統文化做出肆應；對地方社會而言，官方制度與正統文化均屬於外來的文化，因此即使他們選擇學習正統文化的父系親屬組織方式，但在內涵上卻已根據地方舊俗做了轉化。更為重要的是，宗族親屬概念的實踐與組織不完全由士大夫領導，不同性質的地方菁英均參與了這個行動。作者對福州宗族的討論方向實與上述提到的華南研究學者的關懷相似，儘管各研究者之間的結論不盡相同，但上述的取徑正是近幾年關於華南地區宗族研究中最值得關注的焦點。筆者由此認為，除了作者著意強調從地方社會出發理解中國社會的脈絡外，書中有關地方社會與國家制度、政策之間的討論，也提醒讀者注意官方制度在中國各個地方實施時，與地方社會互動的情況。更進一步地說，除了凸顯中國各地的地方差異之外，是否可由地方社會如何回應國家制度、政策或意識形態的角度，觀察探究不同的地域在歷史演進的過程中，如何逐漸整合成一個整體概念的中國。

總括而言，本書作者運用豐富的文獻資料與田野調查紀錄，輔以對「實踐」概念的分析與掌握，不僅增加學界對華南宗族文化的認識，更能激起研究者重新思考在歷史演變的過程中，國家制度與地方社會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這也正是本書最值得我們參考之處。